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依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要有半數以上具有法律或會計或科技產業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及公司指派高階主管共同組成，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之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委員會成員如有更動不足三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第四條 職責範圍

- 一、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二、核定風險胃納，容忍度及目標，並檢視及管理公司整體風險。
- 三、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四、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五、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六、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第五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委員代理；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其他委員推舉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會議議程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備置簽名簿提供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七條 決議方式

本委員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八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會議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及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置訴訟終止為止。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視訊方式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九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第十條 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家提供諮詢或列席，其所產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訂於 112 年 08 月 10 日。